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十二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於正午十二時召開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定義及所述，根據澳娛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澳娛代理協議延續修訂)進行澳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澳娛船票購買及折扣)，連同下文(b)、(c)及(d)段所述之年度上限。並且，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一切步驟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恰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澳娛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為適當之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應付予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佣金金額，分別不超過26,0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澳娛船票購買之金額，分別不超過544,500,000港元、634,600,000港元及701,2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授予澳娛之折扣金額，分別不超過27,200,000港元、31,7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

2. 「動議

- (a) 批准如本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修訂）進行燃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安排費用），連同下文(b)及(c)段所述之增加上限及年度上限。並且，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一切步驟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恰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燃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為適當之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及延續；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信德中旅應付予澳娛之燃料安排費用之年度上限金額將增至350,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應付予澳娛之燃料安排費用金額分別不超過518,400,000港元、641,300,000港元及802,100,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曾美珠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
西座三十九字
頂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授權人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以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但以較優先一位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5.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禰永明先生、陳偉能先生、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